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8/15-16
電 話：3919 3508

傳真：2877 5029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68 9159)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9樓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陳元德先生

陳先生：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

條例草案第5條 —— 訂立規例的權力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消防條例》(第95章)，以擴大第95章的範圍，就註冊消防工程师，及就由註冊消防工程师為訂明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訂明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計劃(下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訂定條文。為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多項事宜訂立規例。該等事宜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撤銷註冊和職責；註冊事務小組的設立、權力及程序；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設立面試委員會、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及就註冊消防工程师委出面試委員會、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以及該等委員會的權力及程序；構成註冊消防工程师犯違紀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可基於何種理由，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事宜提出上訴。

當局以訂立附屬法例的方式，就規管上述與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而不擬在第95章的主體法例中訂定有關條文，所持的理據為何？

條例草案第7條 ——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第7條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保養或修理)

根據第95B章第7(1)條，任何並非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A章)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下稱"註冊承辦商")的人，均不得保養、檢查或修理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第95B章第9(1)條規定，如註冊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他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向作出指示(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該證明書須述明工程性質、該消防裝置或設備是否在有效操作狀態等資料)，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任何註冊承辦商沒有遵照上述規定發出證明書，又或發出或送交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或副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元)。

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修訂第95B章第7條，使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可檢查及測試安裝在訂明處所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擬議第7(3)條)，並使消防處處長或獲消防處處長書面授權的人可檢查及測試安裝在任何處所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以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擬議第7(4)條)。

- (a) 第95B章第9條下訂有由註冊承辦商發出證明書的機制，類似的機制會否適用於根據第95B章擬議第7(3)條對安裝在訂明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進行了檢查及測試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如會，請考慮應否修訂第95B章以表明此意，抑或應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規例中訂明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發出證明書的機制。
- (b) 根據擬議第7(4)條，獲消防處處長書面授權的人，可對安裝在任何處所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進行檢查及測試，以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請澄清，該人會否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

申請牌照過程

根據於2015年12月2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2361/14)第6段，政府當局計劃於訂明處所的申請牌照過程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請澄清，所述的申請牌照過程是否包括牌照續期及轉讓的申請(除首次批給或發出牌照外)，牌照申請人可就該等申請聘用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

相應修訂

請考慮應否因應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就下列條文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使發牌當局或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可接納由相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或使註冊消防工程师可查核消防裝置或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 (i)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第573A章)附表1第1(c)、2(1)、2(2)、2(3)(c)、2(4)及2(5)段；
- (ii)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613A章)第30條；
- (iii) 《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第29條；
- (iv)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7(1)(g)條；
- (v)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A章)第53及169條；
- (v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0及101條；
- (vii)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132CE章)第4(1)(c)(i)、4(1)(g)(v)及4(1)(j)條；及
- (viii)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123J章)第4(1)(c)(i)、4(1)(e)(iv)、4(1)(h)、6及7(b)條。

罪行

請澄清，任何人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抗拒、阻撓或阻延註冊消防工程师執行將會制定的規例所委予的職責，是否屬犯罪；若是，罰則為何。

謹請閣下於2016年2月25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蔡之慧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6年2月15日